无锡学院校园消防管网改造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学院

承包人（乙方）：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无锡学院校园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学院校园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学院学校内部。

3. 项目编号：JSZC-320200-HCCG-C2026-0044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原有消防管网开展系统性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水压至少达到 1.05Mpa 左右，保障整个管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核心改造要求是实现一、二期与三期建筑群的高低区分区供水模式。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对原有消防管网开展系统性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水压至少达到 1.05Mpa 左右，保障整个管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核心改造要求是实现一、二期与三期建筑群的高低区分区供水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 12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见证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书（如有）；（2）磋商文件及采购活动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3）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5）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发包人、承包人义务

（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工程工程款计划与拨付、本合同工程现场变更与签证的签发、本合同工程的维稳管理及督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本合同工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本合同工程各类检测与验收、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本合同工程竣工图与结算书的收集与限期审计、本合同工程审计审定报告的签署、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的服务管理与尾款支付等。涉及重大变更、款项支付调整等重大事项是否需要发包人确认。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成套文本、竣工图、现场影像资料、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结算书、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还需要提交全建设周期内形象建设进程的影像资料电子版（含照片及视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版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共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版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 JPG 图片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 EXCEL 格式各一份） 。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绿化植被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

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江苏省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人员、材料、设备之一进场之日始，至人员、材料、材料全部撤场并完成本合同工程移交使用之日止，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与场地看护、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任何偷盗、损坏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人员、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向学校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施工及维修维护）履约保证金。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形式向学校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限期至 3 年维保期结束。**

5.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

本合同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直接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发包人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提请监理人组织验收与计量，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审计人、承包人，必要时同时组织设计人、勘察人等一起验收与计量，验收过程必须留有有效的影像资料与计量资料，未

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一切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拨付。

8.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5%。

9. 合同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最终价格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甲方拨付预付款前，乙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拨付至承包人当日生效，有效期为 50 日历天。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招标程序完成后，学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审计工作完成后 60 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扣留 3%质量保证金）。

10. 验收

项目竣工后，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并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颁发证书后，办理工程尾款结算。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 3% 的工程款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3 年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普通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紧急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4.2.1 本工程确保合格。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确保完成锡既建安【2021】3号“关于明确既有建筑改造和装饰装修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如验收达不到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按照单位工程总造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4.2.2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28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核减额≤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4.2.3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工程施工内容一旦发生变更，不论变更价格是否核定，承包人必须按变更通知单先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可给予一定的处罚。

14.2.4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13”中相关条款，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

14.2.5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14.2.6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

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以双方协定为准；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并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清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

14.2.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4.2.8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提交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4.2.9 施工期间，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包括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规定和做法。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标段总建筑面积 1 元 / M2 扣款，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4.2.10 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14.2.1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限期至 3 年维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维保验收合格无息退还承包人。

14.2.12 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4.2.13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14.2.14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14.2.15 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承包人义务承担。

14.2.16 在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

14.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业主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不低于合同价的3%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4.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无锡学院校园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报价清单实施范围内 。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出现管道开裂、焊缝渗漏、接口渗水、支架松动脱落、防腐层起皮脱落、阀门井漏水积水、回填沉降塌陷等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免费返工、更换材料、恢复到位，保障整个管网系统正常运行。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无锡学院校园消防管网改造项目（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 元）。由建设单位 无锡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确定由施工单位 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实施 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施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检测）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 3：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全称）：无锡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采购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采购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_____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工程投资额的 4%（不少于 5 万元）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一）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二）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保证金。

（三）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保证金。

（四）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10%保证金。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